

中共海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海编〔2021〕56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局：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现予印发。

中共海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海办发〔2021〕70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为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暂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相当副科级，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

第三条 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受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统一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相关综合管理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人民防空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户外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非机动车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七)负责全市餐饮服务业油烟监管职责；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八)负责指导、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负责跨区域或执法管辖内有争议、有重大影响的执法案件的查处。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设下列内设机构，机构规格均为相当正股级。

(一)办公室。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建立、完善、执行各项工作制度；负责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计划、总结的拟订工作；协助领导处理日常政务，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负责人事、宣传、政务信息、公文处理、文书归档、固定资产登记、办公用品管理等工作；负责执法装备采购、分发、管理工作；负责党的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车辆管理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动督查中队。负责执法大队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案件的审查、处罚、执行及卷宗收集、归档工作；负责所有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文书在公共信息平台网的上传工作；负责接待违法当事人或受委托人陈述申辩，做好相关法律法规解释工作；负责执法大队日常督查考核工作。

(三)规划建设中队。在城市核心区范围内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违反规划、建筑施工的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和查处；负责违反房地产、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渣土管理、人民防空等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和查处；按权限负责区镇规划区范围内违反规划建设等方面案件的日常监管和查处；负责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市容环卫中队。负责城区大型户外广告、高立柱广告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城市核心区范围内违反公用事业、市容环卫、工商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重大或跨区域的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和查处；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监管协调工作；按权限负责区镇公用事业、市容环卫等方面案件的查处。

(五)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负责城市核心区（东至新长铁路、南至栟茶河、西至如海河、北至连申线）辖区内除规划建设中队和市容环卫中队职责以外范围内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相关综合管理职能。

(六)开发区中队。负责开发区范围内、城市核心区以外区域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相关综合管理职能。

(七)高新区中队。负责高新区范围内、城市核心区以外区域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相关综合管理职能。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核定事业编制 70 名。设大队长、教导员各 1 名，副大队长 4 名。正副中队长（主任）共 23 名，其中中队长（主任）9 名，副中队长（副主任）14 名。

第六条 本规定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

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海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